
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民宗施合同[2026]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

工程内容：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含新建水利渠道 2.39 公里（长 236 米 x 高 1.0 米 x 宽 1.0 米，长 2154 米 x 高 0.4 米 x 宽 0.4 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含新建水利渠道 2.39 公里（长 236 米 x 高 1.0 米 x 宽 1.0 米，长 2154 米 x 高 0.4 米 x 宽 0.4 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为 12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657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76号

地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A5-09旺崇建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30558

电话：0771-35555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077101040020681

邮政编号：532800

邮政编号：532800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甘波；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1-3948200；

电子信箱：951379864@qq.com；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21层；

1.1.2.5 设计人：蔡贤洋；

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477号7栋1单元9层90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期间现场至少保留 2 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云卫。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劳荣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1 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甘波；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对于因工程量偏差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6节的规定。即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合同履行期间，若某单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在竣工结算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姓名: 黄云卫;

联系电话: 0771-3535871;

电子信箱: tdmzj0163.com;

通信地址: 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 7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开工日期前 3 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等施工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挂表位置,符合施工要求,并能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且为本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或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导致赔偿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4) 配合发包人取得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不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等使用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覃丽捷；

身份证号：45273019841207596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7615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200000821；

联系电话：0771-3555583；

电子信箱：w_c2022@163.com；

通信地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且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令的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违约金，处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发包人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直到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此为非正常施工程序所需采取的特别保护，不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方进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需采取的必要配合保护），所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的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的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甘波；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71-3948200；

电子信箱： 951379864@qq.com；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1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崇左市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且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或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导致赔偿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崇左市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固定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本合

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发生以上情形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证确认方为有效。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十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 天日气温超过 38° C 或低于 0° C；
-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或洪水紧急预报通知。
- (4) 42 摄氏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5) 5 摄氏度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 (6) 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且主要材料（如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等）价格变化超出基准价格±5%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上涨）或受益（价格下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并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开工、人员、设备实际到位配备情况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30%时，开始从后续各期进度款中等额扣回预付款，并在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①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含付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最高限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承包方请款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叁份。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叁份。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叁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户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户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200771010400212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5.1 缴纳标准与形式

(1)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1%（大写：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575.00 元）**，本项目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相关要求。

(2) 承包人可选择以下任一合法形式缴纳：

①现金存储：在工程所在地指定经办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相应金额；②银行保函：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担保金额与应缴保证金金额一致，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之日。

12.5.2 缴纳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现金存储或银行保函提交，并将缴费凭证、银行保函正本及备案资料送至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完成备案；逾期未完成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预付款，直至承包人履行完毕本义务。

12.5.3 保证金监管与动用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联合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2) 若本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经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人社部门可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直接从保证金专用账户划拨相应款项，或凭银行保函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支付，用于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保证金动用后, 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补足保证金差额或重新提交足额银行保函; 未按时补足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进度款, 直至承包人完成补足义务,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5.4 保证金返还

(1) 返还条件:

- ①本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合格;
- ②承包人已足额支付本项目全部农民工工资, 无拖欠工资投诉、举报及争议纠纷;
-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 并附工资支付结清证明、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

(2) 返还程序: 承包人满足上述返还条件后, 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审核, 审核通过后出具确认意见, 连同承包人申请资料一并报送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复核, 复核无异议的, 解除保证金监管, 现金存储的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并由承包人收回注销。

12.5.5 违约责任与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缴纳、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或未按要求提交银行保函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本条款未尽事宜,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

(3) 承包人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减免政策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减免, 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减免后的缴纳标准以人社部门核定意见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增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结算审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利息；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有权聘请/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直至合格，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后，发包人优先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是否返还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承包人预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另行支付。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如承包人未办理财产保险的，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天等县人民法院）院起诉。

20.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司法行政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20.4.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 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 设项目	新建水利渠 道 2.39 公里 (长 236 米 x 高 1.0 米 x 宽 1.0 米,长 2154 米 x 高 0.4 米 x 宽 0.4 米), 具 体以工程量 清单和施工 图纸包含的 内容为准。	/	水利渠道	/	总承包	/	657500.00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等县都康乡安康村巴眉二队水利渠道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建水利渠道 2.39 公里（长 236 米 x 高 1.0 米 x 宽 1.0 米，长 2154 米 x 高 0.4 米 x 宽 0.4 米）。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向第

三方支付后，发包人优先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 76 号 地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45-09 旺崇建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30558

电话：0771-35555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077101040020681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